

##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圖書館館藏註銷要點

八十三年十月十三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

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

- 一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，依據本館館藏發展政策與處理要點第九點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圖書館館藏註銷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凡經圖書館登錄入藏之印刷資料與非印刷資料，合乎本要點各項註銷原則者，得依本要點辦理註銷。
- 三、註銷原則：
  - 1、印刷資料：
    - (1) 凡資料遇脫線、缺頁、破損不堪(五分之一以上不能閱讀者)、無法整理裝訂、且已無參考價值者。
    - (2) 資料破損而整理裝訂費用等於或超過購置費，且於市面上可再購得者。
    - (3) 已經以其它形式如電子版本、微縮形式入藏，而該紙本形式之資料不具參考及保留價值者。
    - (4) 已入藏新版資料涵蓋舊版者，舊版得以註銷。
    - (5) 舊藏資料違反著作權法者。
    - (6) 凡資料遺失已辦妥賠償手續者。
  - 2、非印刷資料(含視聽資料及電子出版品等)
    - (1) 已毀損無法閱讀使用者。
    - (2) 舊藏資料違反著作權法者。
    - (3) 已入藏新版資料涵蓋舊版者，舊版得以註銷。
    - (4) 凡資料遺失已辦妥賠償手續者。
- 四、凡擬註銷之館藏資料均需由館藏單位先行審查是否合乎註銷原則後，備置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圖書館館藏報銷清單」，本館相關人員會同相關單位現場複查後依行政程序呈核。
- 五、本要點經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送圖書館諮詢委員會審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